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4號

原告 陳浩瑋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碩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33,4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5,7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今中